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财政局 文件

浚农〔2023〕3号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浚县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要求，结合

浚县实际，特制定《浚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5 日

浚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浚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在资金支持范围内推进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镇、街道办事处。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 资金分配使用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资金分配向粮油作物种植、农机化薄弱生产环节和深松整地、高效植保、节水灌溉、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适当倾斜。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

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等支农重点工作,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4 大类 30 个小类 61 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优先保证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浚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

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管理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8 万元。

（三）补贴资金兑付

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由财政部门配合农机管理部门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机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等“一站式”服务。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以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补贴机具核验过程中，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制定具体《补贴机具核实办法》，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确定。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农机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

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附件：浚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浚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仲旺（县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侯宝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孙天葆（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局长）

成 员：郑民贤（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素霞（县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郑志强（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齐合增（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郑民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